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06年3月13日本學院第1次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本學院第1次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召集人並兼任本會發言人。

召集人得遴聘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會庶務。

三、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1、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本會應於組成後十日內向學院內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三週。

（2）院長候選人之推薦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3）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治院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4）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2、資格初審：

（1）書面審查：本委員會對院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公告名單：資格審查通過之院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3、公布候選人資料：本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本學院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參考。

4、說明治理院務理念：本會應於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後二星期內邀請院長候選人公開闡述其治理院務理念，全院教職員生得自由參加，惟不進行問答。

（二）第二階段：選舉。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四、院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院長候選人應於本會公告之院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會舉辦時程中參加公開說明會。
- (二) 公開說明會於本校舉行，由本會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遴選委員主持。公開說明會之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由本會公告之。
- (三) 院長候選人於公開說明會上除陳述個人治理院務理念與經驗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五、選舉工作小組之組成與職掌如下：

- (一) 本會委員互推三人組成院長選舉工作小組，並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二) 工作小組負責院長選舉之相關選務工作。

六、本學院辦理選舉時專任教師必須親自投票。投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本校服務證等）。

本學院辦公室應於選舉前，公告本學院專任教師人員名冊；選舉以該名冊為準。

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